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慈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A01與被上訴人A0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29號），經本院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A01因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家上字第169號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799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嗣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229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茲聲請人聲請酌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